

「紀律部隊」和「一般公務員」在紀律聆訊時安排的比較表

	紀律部隊 (以英文字母排序) 約 5 萬餘人						一般公務員 約 11 萬餘人
	C & E 海關	CSD 懲教署	FSD 消防處	GFS 飛行 服務隊	ImmD 入境處	HKPF 警務處	非紀律部隊的政府部門
首長級人員	自 2000 年 4 月開始，「紀律部隊」中的「首長級人員」、「憲委級人員」和「入境處主任級人員」，與「一般公務員」的紀律聆訊，均由公務員事務局轄下的「公務員紀律秘書處」作統一安排，其特點為：(1) 錄影全部紀律聆訊的過程； (2) 由兩名較高級的公務員組成聆訊委員會； (3) 聆訊委員會的成員與被聆訊者屬不同政府部門，彰顯客觀公正； (4) 可由任何政府部門的公務員擔任被聆訊者的代辯人。						
憲委級人員							
督察級及主任級人員							
員佐級人員							

政府於 1999 年推行「公務員體制改革」時，一方面認為必須將公務員的紀律聆訊過程檢討和「統一標準化」，但另一方面卻拒絕職方代表的要求，同時將所有紀律部隊的紀律聆訊過程「統一標準化」，因此，現時餘下五個紀律部隊的「主任級人員」，和六個紀律部隊的「員佐級人員」，均採用不同標準的紀律聆訊模式，五花八門，包括：

- (1) 不得錄影紀律聆訊過程，有些紀律部隊的管方用錄音機，亦有些紀律部隊的管方不准用錄音機、堅持只以筆錄方式進行紀律聆訊；
- (2) 警務處的管方批准被聆訊者自行帶另一部錄音機將紀律聆訊過程錄音參考，其他五個紀律部隊則不批准；
- (3) 由同一部隊的一名較高級官員擔任審裁官，有些紀律部隊規定審裁官為憲委級人員，亦有些紀律部隊不規定審裁官為憲委級人員；
- (4) 只可由同一部隊的人員擔任被聆訊者的代辯人，但有些紀律部隊會限制代辯人的職級，亦有些紀律部隊不會限制代辯人的職級；